



花园镇事

文 / 江单

绥宁往东三公里, 洞口往西南 20 公里, 武冈往北 18 公里, 即我的家乡, 一个名为花园的地方。

花园不是一座花园, 是湘西南一个小镇。

花园之名, 源于宋代, 时有督军在此驻军, 建造了一座花园, 后此地即名花园。

事实与否, 并没有史料佐证, 但花园人认为, 确有其事, 并以此为傲。

我也和他们一样, 因为这是我的家乡。

这个地处三县交界的小镇, 仅三万余人。却有着清澈的河水, 美丽的雪峰山。

小镇是一个盆地, 四周包围着一圈山峦, 有五六百高适合踏青的象山, 也有千米以上的雪峰山余脉。

盆地中央, 一条名为蓼水的河流穿过, 成为花园的母亲河。

蓼, 意为河中的水草。小镇的老人都知道, 河中的水草越多, 水质越好。

我的童年, 就在这条名为蓼的河中度过。直到现在, 每当长沙的夏日变为火炉时, 我能想到避暑

的唯一之处, 就是小镇。蓼水, 承载了小镇人诸多的生活和梦想。

靠近小镇中心街区的河湾处, 还流传着我的祖先和人斗富, 将铜钱往河中倾倒的故事。

所有的故事, 所有的人, 都围绕着蓼水, 述说着那些悲欢离合。

小镇算蓼水的中游, 蓼水从隔壁的绥宁流入小镇的地方, 名为落马岗。相传吴三桂衡阳称帝兵败后, 他麾下一名大将从此处落荒而逃, 在此落马。

落马岗是我童年的游乐场, 在这条两边都是高山的小道上, 我曾幻想着有一天走出大山。

却想不到的是, 我那时天天想着远离的小镇, 现在却成为我最想回去的精神高地。

和蓼水相交的, 是一条省道, 省道是小镇西边三四个县通往省会长沙的唯一通道。

我曾无数次行走在这条公路上, 年少的我, 背着小小的书包, 无数次地数着公路两旁的行道树和过往的车辆。

因为山多, 小镇并不只

有蓼水这一条河流。大大小小的溪流从山中汇入蓼水, 就如那时我的小小愿望, 奔向山外, 汇入大海。

我最爱的一条小溪, 是蓼水在小镇最大的一条支流。这条小溪却又一个比蓼水更威猛的名字, 沙皮江。

随着年龄增长, 我明白了这条小溪命名如此的原因。每逢汛期, 沙皮江就从静如处子变成动如脱兔。

但非汛期的沙皮江, 却是一个最适合探险之处。

这条小溪从雪峰山中发源, 两边均为千米高山, 两山之间确实窄得很, 仅有小溪的宽度和小溪边那数米的河床。

我的同学最爱去这条小溪中寻找娃娃鱼, 据我亲身体验, 小溪的水其实是甜的, 因为我们做的竹筒饭不仅有竹子的清香, 还有溪水的甘甜。

小镇的夏天才是最美的, 夕阳打在层层叠叠的梯田上, 金黄的稻穗, 蜿蜒的蓼水, 碧绿的山峦。

这是我在小镇的初中上学时每天下午必看的风景, 我躺在学校前面稻田

的稻草里, 阅读这卷风景, 直到夕阳完全落下。

小镇的人, 也许有了蓼水的滋润, 有了大山的抚育, 都极为好客, 他们对陌生人的亲切, 能让其如沐春风。

小镇的女人, 均勤劳朴实、通情达理。她们能长年忍受丈夫在外忙碌, 自己将家打理得井井有条。她们能在和丈夫争吵时, 家中来客, 立马喜笑颜开。

直到现在, 小镇一直像 30 多年前一样, 没有太大变化。我得感谢工业文明远离我的家乡, 才留下我童年的美好回忆。

小镇的石板路依然存在, 童年的我, 喜欢赤脚走在石板路上, 穿行在两岸的木板房和吊脚楼之间。

我一直相信, 总有一天, 我会重新赤脚走在小镇的土地上。让蓼水的清澈漫过我的膝盖; 让沙皮江沁人心脾的空气, 穿过我那被工业文明高度污染的胸膛; 让那金黄的稻穗, 再次抚摩我的脸颊; 让我许久不见善良的乡亲, 再次给我一个淡淡的微笑。

敢娶林彪前妻的少将, 下场令人唏嘘

文 / 掌上历史

张梅出生在有“美人谷”之称的陕西米脂, 无论形象气质都是数一数二的, 而且人特别的活泼开朗, 善于交际, 很受男孩子喜欢, 被称为“陕北一枝花”。正所谓英雄配美人, 张梅有很多人追, 但她最后选择了时任抗大校长, 前途不可限量的林彪。

1937 年的夏天, 林彪和张梅在延安结婚。在外人看来, 这是对令人羡慕的婚姻, 男才女貌。刚结婚时, 两人的感情也确实很好, 如胶似漆, 林彪外出打仗, 张梅把将打理的井井有条。不过, 两人的婚姻却因一次意外出现了裂缝。

1938 年 3 月, 林彪穿着在平型关大捷时缴获的日军军官大衣, 骑着高头大马赴吕梁根据地, 不料在行进至阎锡山晋绥军防地时, 被哨兵误以为是日军军官开枪射击。这一枪打中了脊椎, 破坏了脊椎神经, 非常严重。当时的延安医疗条件非常简陋, 对林彪的病情治疗不太理想, 只能把他送到苏联治疗。张梅也和林彪一起去了苏联。

众所周知, 林彪是个不太善于交际的人, 性格比较内向, 喜欢独处, 到了苏联养伤后, 大多数时间也都是待在室内。张梅呢前面说了, 性格活泼, 大大咧咧, 比较喜爱社交。当时在苏联是有很多从延安去的留学生啊, 疗养的军官陪护家属的。异国他乡, 大家没事喜欢聚聚, 排解思乡之情, 说来也是很合理的。出过国的人都知道, 在外国他乡能有中国人一起, 那种老乡情是很浓烈的。

张梅经常会和朋友一起参加聚会, 林彪也非常不喜欢这种场合, 他从不参加, 也不想让张梅参加, 希望张梅就在家老老实实做个家庭主妇挺好。于是, 性格迥异的两人, 矛盾开始愈来愈深, 夫妻间的共同话题越来越少, 时常因为要不要去参加聚会而吵架。

之后林彪回国, 张梅和女儿林晓霖留在了苏联, 孤身在国的林彪后来与叶群结婚了, 和张梅的婚姻也就到此结束了。

1948 年, 张梅回国, 在东北解放区从事医疗工作。此时的张梅虽然有段婚姻, 也生过一个女儿, 但天生的美人胚子还是没变, 依旧还是那么美丽动人, 因此, 还是非常多人倾慕她。但是大家一听说他是林彪的前妻, 又都望而却步, 无人敢公开追求她, 毕竟林彪那时已是统兵百万的四野司令员了。

不过还真有不怕林彪的, 这个人便是开国少将徐介藩。徐介藩出了名的胆子大, 刚正不阿, 爱憎分明。徐介藩从朝鲜战场回国养伤, 和照顾她的张梅结识了, 徐介藩对张梅可说是一见钟情, 认定了张梅就是自己的另一半, 开始对张梅展开猛烈的追求。也有人告诉徐介藩张梅的情况, 可徐介藩完全不在乎, 义正辞严的说: 就是天王老子我也不怕, 你们不敢我敢!

在徐介藩的不懈努力下, 终于抱得美人归, 1954 年与张梅组建了家庭。两人的婚姻生活是十分美满的, 徐介藩不但对张梅付出全部, 而且还把张梅和林彪的女儿林晓霖也接来和他们一起住, 对林晓霖可谓是视如己出。

可是徐介藩的结局也挺令人唏嘘, 正如大家此前所担心的那样, 该来的终归还是来了。文革期间, 徐介藩被林彪以“苏修特嫌”关押, 直到林彪折戟沉沙之后, 才被放出, 他不幸留下了脑血栓的后遗症。直到 1979 年, 徐介藩才终于恢复了名誉。



于丹为何被现代人唾弃

文 / 掌上历史

面对雾霾, 于丹选择了她最擅长的心灵鸡汤, 她告诉大家, 可以“关上门窗, 尽量不让雾霾进到家里; 打开空气净化器, 尽量不让雾霾进到肺里; 如果这都没用了, 就只有凭自己的精神防护, 不让雾霾进到心里”。

这种“不管世界多丑恶, 我坚持心里美”的腔调, 是最常见的心灵鸡汤模式。在这个模式里, 有走心的小清新, 有所谓的正能量, 貌似很有哲理。

与以往一样, 一些没有逻辑、没有常识的人沉溺在“正能量”里无法自拔, 抱着在排泄物里挑饭粒的态度, 于雾霾中探索“人生的真谛”。

好在清醒的人越来越多了, 它体现在吐槽的数量上。这两年来, 于丹闹了不少笑话, 解读《论语》的大量硬伤自不必说, 把《九阳真经》里的话安排给张大千更是搞笑, 从此留下了“张大千, 字无忌”的“典故”。针对于丹的吐槽也越来越多, 或尖锐, 或喜感, 共同特点是都比心灵鸡汤更有逻辑。

面对雾霾版的心灵鸡

汤, 李承鹏说于丹“浑身正能量, 满血是鸡汤”。还有人以于丹的鸡汤式逻辑进行推断, 表示“就算你强jian了我的身体, 也强jian不了我的精神, 污损不了我纯洁的心灵”, 并得出“福慧双修, 境界超卓, 天上地下, 唯你独贱”的结论, 这比喻和结论都属话糙理不糙。

不过, 在所有的吐槽里, 我最喜欢王晓渔先生的说法: “于丹是升级版的泪腺, 两位都是精神原子弹, 起到精神维吻的作用……按照于丹的逻辑, 对雾霾的抱怨、对这个时代的不满, 都是因为你的内心不够平和, 你的修养不够深入, 你的灵魂不够开阔。”

王晓渔先生的说法并不新鲜, 早在几年前, 就有人认为于丹的解读《论语》之所以吃香, 是因为其隐含的整治化需要。于丹的心灵鸡汤, 打着“感恩”、“知足”旗号, 本质却是让人麻木, 并抹杀是非, 它与鸡汤文中常见的“凡事在自己身上找问题”、“活着要感恩”等说法一脉相承。如果继续深

究, 则可以与“坏事变好事”这一当下流行的行事风格挂钩。

可是, 这个世界早就告诉了我们, 自由与幸福都不是凭空飞来的, 更不是心灵鸡汤带来的。很多年前, 龙应台就提出了“中国人你为什么生气”的质问, 可是, 如今一些人却试图告诉你, 这个世界的所有的丑恶, 还有你的各种悲观不满, 都是你自己的心态有问题——哪怕, 你连基本的呼吸新鲜空气的权利都失去了。

有人据此称于丹是“心灵恐怖分子”, 称心灵鸡汤为“心灵砒霜”, 绝不为过。就像于丹将《论语》中“民无信不立”的“信”曲解为信仰, 然后提出“哪怕没饭吃, 信仰也能让你强大”的论调一样, 这次的雾霾版鸡汤同样充斥着浓郁的奴性味道, 希望大家一边戴着口罩艰难呼吸, 一边在雾霾中寻找幸福, 就算找不到幸福, 也别埋怨ZF的不作为。

这种逻辑与“雾霾是对美国激光武器的最好防御”一说同样荒谬, 都是不折不扣的精神胜利法。